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114年9月9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委員會審議小組各項議案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**圖資長**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暨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及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**圖資長**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組員若干名，分別由各學院、各系所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產學處、**圖書資訊處**、諮商輔導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人事室及秘書室派員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、規劃及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。
 - (二)、協助於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。
 - (三)、協助運用政府與民間之相關資源，推廣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 - (四)、督導校園影印管理之落實執行。
 - (五)、協助訂定校園網路管理之相關規範。
 - (六)、協助訂定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機制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